

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6 元（大写：叁拾陆元整）；
- 3.罚款 11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建行沁园路支行，银行账号：41050177283800001229（账户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5 月 6 日

